

銀行對本國公營銀行之授信不受銀行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26.臺財融字第7601482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26日

主旨：銀行對本國公營銀行之授信得比照對於公營企業之授信，不受銀行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（76）中銀總業字第0二二八號請示函辦理。（財政部 76.11.26.臺財融字第七六〇一四八二一〇號函）